2010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

(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8條訂立, 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本附例自2010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

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(第50章,附屬法例A)第8條現予修訂,加入——

"(3) 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, 須視為出席該會議,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理事發言,而他 們所有人須能聽到他發言。"。

3. 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

- (1) 第 22(2) 條 現 予 修 訂, 在 英 文 文 本 中, 廢 除 "the conditions" 而 代 以 "the condition" °
 - (2) 第 22(3) 條現予廢除,代以——
 - "(3) 第(2)款所提述的條件為該會計師已是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(或兩 者合計)為期不少於7年。"。

4. 對註冊為會計師的限制

- 第 41(2) 條現予廢除,代以一
 - "(2) 理事會可就——
 - (a) 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學位的人;

- (b) 已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3年的全日制課程並持有獲理事會認可的 教育機構頒發的會計學文憑的人;或
- (c) 通過獲理事會認可的入讀考試以及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 的"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課程及考試"的註冊學生,

將第(1)款規定的實際經驗期間縮短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時間,但不得超過 2年。"。

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訂立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馮英偉

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09年12月11日核證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馮英偉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4月20日批准。

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 2010年4月20日

註 釋

本附例修訂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(第 50章,附屬法例 A)第 8×22 及 41 條——

- B320
- (a) 使香港會計師公會("公會")理事會理事能夠透過親身出席會議、或電 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於理事會會議上表決;
- (b) 容許只有已成為公會會員7年的會員,而非已成為其他會計團體會員7 年的公會會員,升格為資深會員;及
- (c) 使沒有學位但符合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("QP")大學畢業的要求並通 過 OP 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,要成為公會會員的實際經驗要求 與持有學位的 QP 畢業生相同,即須具備3年實際經驗。